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11-0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防止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71,股票简称:新大洲A)于2011年5月9日起停牌,待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1-01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nv.p5w.net/qlq/5w/)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胡文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宁宇华先生、总会计师李群先生、财务部长樊大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1-01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出席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879.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向敏、张明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79.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79.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79.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79.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79.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富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2,944,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2,944,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6日(星期五)1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73,53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572.5万股的63.55%。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关于选举更换监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钱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孟奕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项永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奕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3,537,5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27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年产3万吨高精带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0年11月19日至2011年5月18日止)。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11年5月5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1-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3日以传真、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8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因工作变动,同意林志军先生辞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1-0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5,940,25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6日
一、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经上海电气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申请。201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证【2010】197号文核准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亿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通过向5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940,25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3元/股。于201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获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	12个月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877,667	12个月
3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	12个月
4	无锡市新亚投资有限公司	51,209,103	12个月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12个月
合计		315,940,255	12个月

二、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限售起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2,823,626,660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315,94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日期
1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	0.81	0	2011年5月16日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877,667	0.44	0	2011年5月16日
3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	53,000,000	0.41	0	2011年5月16日
4	无锡市新亚投资有限有限	51,209,103	0.40	0	2011年5月16日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0.40	0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8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6,5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6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孙立、唐银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本次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56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56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56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56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会议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股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参加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股东汇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孙立、唐银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1-0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1-0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5,940,25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6日
一、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经上海电气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申请。201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证【2010】197号文核准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亿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通过向5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940,25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3元/股。于201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获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	12个月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877,667	12个月
3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	12个月
4	无锡市新亚投资有限公司	51,209,103	12个月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12个月
合计		315,940,255	12个月

二、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限售起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2,823,626,660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315,94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日期
1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	0.81	0	2011年5月16日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877,667	0.44	0	2011年5月16日
3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	53,000,000	0.41	0	2011年5月16日
4	无锡市新亚投资有限有限	51,209,103	0.40	0	2011年5月16日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53,485	0.40	0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临20111050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购科技”)近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3100111,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邦购科技成立于2009年2月,根据上述政策,邦购科技2010年度可享受免征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可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上述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股)	7,409,088,498	0	7,409,088,498	
2.其他内资持股	315,940,255	-315,940,255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725,028,753	-315,940,255	7,409,088,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25,685,907	+315,940,255	2,441,626,16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098,597,907	+315,940,255	5,414,538,162
股份总数	12,823,626,660	0	12,823,626,66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证券代码:601727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已登载于201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1年5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7,409,088,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之规定。
临时提案:关于调整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1-2013年度关于贷款及贴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故在原《贷款及贴现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于2011年至2013年增加向电气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及贴现服务的金额。原协议下建议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个年度各年发生的关联贷款及票据贴现每日结余上限为:2011年度不超过30亿元、2012年度不超过42亿元、2013年度不超过45亿元。
根据2011年4月28日签署的《贷款及贴现服务补充协议》,建议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个年度各年发生的关联贷款及票据贴现每日结余上限调整为:2011年度不超过48亿元、2012年度不超过53亿元、2013年度不超过53亿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上述临时提案,认为提案的内容、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斌武,男,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平缝事业部品质管理部,2007年5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马斌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敏先生、钱进先生、孟奕亮先生、胡奕先生、马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敏先生;
2、审计委员会:徐亚明女士、陈希琴女士、胡奕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徐亚明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希琴女士、项永旺先生、马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陈希琴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敏先生、徐亚明女士、蔡军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敏先生。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敏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钱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奕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敏先生、钱进先生、孟奕亮先生、胡奕先生、马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敏先生;
2、审计委员会:徐亚明女士、陈希琴女士、胡奕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徐亚明女士;
3、提名委员会:陈希琴女士、项永旺先生、马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陈希琴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敏先生、徐亚明女士、蔡军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敏先生。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敏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钱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奕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奕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胡奕先生提名,聘任周海扬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钱进,男,中国籍,曾任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方德电机、方正东进董事长。钱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5%,钱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奕,男,中国籍,历任浙江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胡奕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海扬,男,中国籍,本科,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2008年3月起进入公司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工作,并于2008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0802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周海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下午15:30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斌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为:申虎先生、吴玲芳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马斌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7日